

#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苏园管〔2023〕28号

### 园区管委会 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2023年营商环境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功能区、各部委办局、各派驻机构、各公司、各直属单位、各街道，苏相合作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

《苏州工业园区2023年营商环境建设方案》已经园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营商环境 建设行动方案

为对标国际国内营商环境最高水平，回应企业诉求，不断提升园区营商品牌影响力，以一流营商环境赋能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建设，制订本行动方案。

## 一、对标先进持续优化服务，为办事兴业提供全链条便利环境

###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

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设立。推动企业登记业务下沉基层站点，方便企业属地就近办理。深化智慧登记改革试点，通过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实现企业设立快批快办。实现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各环节全程线上办理。探索实现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探索省域范围内营业执照通办通取服务。

便利市场主体退出。积极推广应用全省企业注销“全链通”平台，通过平台“注销专区”在线申请营业执照、税务、社保、海关等注销业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和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 （二）办理建筑许可

全面推行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探索规划咨询、小型简易项目分类管理、简化流程。将产业项目帮代办服务范围拓展至重点存量用地改扩建项目。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在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桩基、基坑围护工程单独发包的基础上，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各类建筑工程。针对应急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行分期竣工验收。全面推广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告知承诺制，推进消防审验一套图。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网上受理，实现受理结果的邮寄、电子送达。针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开通项目环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完成审批速度；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已明确分期建设内容的项目，可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

深化“全电共享”服务，切实落实“欠费不停电”助企纾困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0（20）千伏中小微企业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供电，由供电企业建设电力接入工程。推行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服务计划，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

### （四）金融服务

园区风险补偿资金池总规模扩大至10亿元。引导金融机构与园区合作开发“一行一品”专属创新金融产品，纳入园区风

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推广创新积分贷，引导更多银行参与使用，扩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规模。提供“服务贷-文创惠”金融服务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文体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和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形成重点行业融资授信白名单，推送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投放的对接精准度。在苏州自贸片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降低企业账户管理交易成本。

#### （五）纳税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推进办税缴费“零跑动”，推广“远程帮办”新模式，实现“办问协同”。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 （六）跨境贸易

进一步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成效，实现进口压缩比 $\geq 60\%$ ；出口压缩比 $\geq 80\%$ 。开展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达到70%以上。规范主动披露受理标准，优化精简作业流程，符合受理标准的作业时间压缩至3个月内。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货难问题，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丰富区块链赋能的高端制造全产业链创新实践，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查验、“关证一链通”

试点扩围。探索开展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政策联动，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升级保服通 2.0，解决高认企业个性化盘点等需求，扩大销毁处置产品的适用范围。完善数字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海运订舱、船期信息实时发布、查询及预约下单等服务，并为供应链金融提供数据支撑。

### （七）政务服务

完善“就近办”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下沉到基层政务服务先锋站点。提档融驿站特色功能，加快先锋站点布局，新增综保大厦、阳澄数谷、纳米城 3 个新站点，并推出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清单。

深化“一网通办”建设。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和业务系统对接，推动更多事项向“一网通办”集中、向“全程网办”优化，实现可网办事项超 1100 项；聚焦商事登记等热点领域，实现远程视频帮办、在线智能导办，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持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优化“企业服务一张网”服务体系，发挥好“诉求快递”平台作用，确保企业问题收集、流转、协调、答复全流程闭环。落实网格化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主动送服务上门，确保企业各级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推进

行政给付、奖励补贴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

完善营商环境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定期梳理汇总 12345 热线、“诉求快递”平台等市场主体诉求受理窗口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评估，将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列入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

## 二、立足公平强化权益保障，为创新创业营造全过程安心环境

### （一）知识产权保护

实体化运作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解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化调解机制。加快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贸区分中心建设，积极争取扩大专利预审 IPC 分类号，提升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推进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平台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整合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职能，制定发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手册。建立园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平台，为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专门性问题提供鉴定及咨询服务。探索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投保成本，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指数评价，分层分类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示范企业。

### （二）劳动者权益保障

加强对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切实维护

劳动者合法权益。开展“码上沟通薪酬无忧”活动，指导企业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采用“一企一策”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领域矛盾纠纷。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年完成培训 1.5 万人次。

### （三）公共资源交易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类政策。加强对《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中正负面清单的推广运用，从源头上推进公平竞争。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实现开评标结果的即时精准推送。为招标人提供更便捷直观的事前招标发包方案政策咨询和指引，防止因政策理解不到位影响招标进展。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开放式电子保函架构，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有保函架构开放性不足的问题。

### （四）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主动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提醒和信用修复提醒，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机制。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

### （五）市场监管

提升监管效能。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

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加强执法检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规范执法行为，贯彻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对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药店，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先发许可证，后开展现场检查。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覆盖“管理端、商户端、移动端”的食安封签系统，提升外卖全链条监管能力。

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提升园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园易检”线上服务平台资源，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编制《苏州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指南（试行）》，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分类分级检查。实现省级安全资格考试发证事项落地园区，建立线上报名系统，提前公布全年考试计划，方便企业灵活选择报名时间，就近参加资格考试和领取证书。

#### （六）司法保障

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商事专业化调解工作，推动商会调解与司法诉讼有机衔接。发挥星衡平中立评估调解中心在商事纠纷专业化调解方面的作用，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多措并举开展诉源治理，提升审判效率。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发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缩短平均审理天数，提升涉中小投资者纠纷



案件审判质效。深化执行事务中心“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模式，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运营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紧扣涉外商事、数字经济等法律服务需求，加速引育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和优秀法律人才；深度链接园区先导产业、重点产业，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法律服务。印发园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宣传册。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提高办理破产质效。参照深圳破产事务管理改革工作经验，探索构建具备区域特点的破产事务集中管理工作机制。出台破产管理人实训基地实施细则等规则制度，不断提升破产管理人的能力水平。出台《中小微企业快速和解规范指引》，建立符合区域市场需求的破产和解工作机制。推进开发“执破融合”案件信息平台，打通执行、破产案件的信息壁垒。探索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一站式’修复，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探索“破产信用修复一件事”的全流程网办。

### **三、聚焦需求深化制度供给，为产业发展创造全方位宽松环境**

#### **（一）高端人才支撑**

依托国家战略平台，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做实国际校友联合体，靶向引聚一批“高精尖缺”战略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实施企业人才集合年金制度。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紧缺人才，深化职称评审改革。

完善“金鸡湖人才计划”政策体系，出台“引博育匠”人才支持计划、卫生人才支持计划、重点产业核心人才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等政策。

## （二）公共平台助力

发挥深交所苏南基地属地功能，推动实施上市苗圃工程和上市公司参天计划。加快推进 mRNA 疫苗和核酸药物、类器官药物筛选等共性技术平台的论证和建设，提升现有共性技术平台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率。推进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知识产权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持续推进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建设，支持苏州分中心通过省药监局二类赋权考核验收，争取省级化妆品检查员实训基地落户园区。依托长三角科技要素交易中心，搭建生物医药管线交易平台，启动管线交易估值相关标准制定。发挥苏州自贸片区游戏企业服务中心的作用，集中受理国产网络游戏版号申请，积极争取进一步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间。启用城市航站楼，不断提升区域出行便利度。

## （三）产业政策配套

创新推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政策服务包。全域开放智能网联示范应用，出台《园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园区无人配送场景管理办法》。推动“研易达”“研易购”等惠企政策扩面升级，推动药品口岸通关一体化、特殊物品联合监管落地。探索“风险投资+知识

产权+研发外包服务”的新药孵化模式。积极争取生物制品分段生产。制定《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扩容升级现有数据专用通道，拓展服贸通海外直联点，建设数据跨境传输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 苏州工业园区 2023 年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一、对标先进持续优化服务，为办事兴业提供全链条便利环境			
（一） 市场准入 与退出	1	推动企业登记业务下沉便民服务中心，方便企业属地就近办理。	行政审批局
	2	深化智慧登记改革试点，通过线上智能引导、预审智能通过、审查智能提醒实现企业设立快批秒办。	行政审批局
	3	实现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各环节全程线上办理。	行政审批局
	4	探索实现企业变更、备案、注销等事项的全程网上办理。	行政审批局
	5	探索省域范围内营业执照通办通取服务。	行政审批局
	6	积极推广应用全省企业注销“全链通”平台，通过平台“注销专区”在线申请营业执照、税务、社保、海关等注销业务“一网通办”。	行政审批局、 园区税务局、 人社局、园区 海关
	7	持续优化“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和企业普通注销程序。	行政审批局、园区税务局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8	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行政审批局
(二) 办理建筑 许可	9	全面推行产业项目“拿地即开工”。	行政审批局
	10	探索规划咨询、小型简易项目分类管理、简化流程。	规建委、行政审批局
	11	将产业项目帮代办服务范围拓展至重点存量用地改扩建项目。	行政审批局
	12	全面实施“桩基先行”，在重点产业类项目推行桩基、基坑围护工程单独发包的基础上，办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各类建筑工程。	规建委
	13	针对应急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行分期竣工验收。	规建委
	14	全面推广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告知承诺制，推进消防审验一套图。	规建委
	15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网上受理，实现受理结果的邮寄、电子送达。	消防大队
	16	针对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制定并试行用地承诺制，开通项目环评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完成审批速度；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中已明确分期建设内容的项目，可分期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生态环境局、规建委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三) 市政公用 设施接入	17	深化“全电共享”服务，切实落实“欠费不停电”助企纾困政策。	经发委
	18	在符合条件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10（20）千伏中小微企业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	经发委、规建委
	19	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采用低压供电，由供电企业建设电力接入工程。	经发委
	20	推行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服务计划，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	经发委、生态环境局、规建委
(四) 金融服务	21	园区风险补偿资金池总规模扩大至 10 亿元。	金融局、财审局、企业服务中心
	22	引导金融机构与园区合作开发“一行一品”专属创新金融产品，纳入园区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范围。	金融局、企业服务中心
	23	推广创新积分贷，引导更多银行参与使用，扩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规模。	科创委、金融局
	24	提供“服务贷-文创惠”金融服务产品，对符合条件的文体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贴。	宣传和统战部、金融局、企业服务中心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25	运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和行业主管部门数据，形成重点行业融资授信白名单，推送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投放的对接精准度。	经发委
	26	在苏州自贸片区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降低企业账户管理交易成本。	金融局
(五) 纳税	27	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园区税务局
	28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	园区税务局
	29	推进办税缴费“零跑动”，推广“远程帮办”新模式，实现“办问协同”。	园区税务局
	30	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	园区税务局
	31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园区税务局
(六) 跨境贸易	32	进一步推广“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成效，实现进口压缩比 $\geq 60\%$ ；出口压缩比 $\geq 80\%$ 。	园区海关
	33	开展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达到70%以上。	园区海关
	34	规范主动披露受理标准，优化精简作业流程，符合受理标准的作业时间压缩至3个月内。	园区海关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35	探索解决跨境电商退货难问题，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工作流程。	园区海关
	36	丰富区块链赋能的高端制造全产业链创新实践，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协同查验、“关证一链通”试点扩围。	园区海关
	37	探索开展自贸试验区与综合保税区政策联动，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保税维修业务。	园区海关、综合协调局
	38	升级保服通 2.0，解决高认企业个性化盘点等需求，扩大销毁处置产品的适用范围。	园区海关
	39	完善数字物流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海运订舱、船期信息实时发布、查询及预约下单等服务，并为供应链金融提供数据支撑。	综合协调局
(七) 政务服务	40	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下沉到基层政务服务先锋站点。	行政审批局
	41	提档融驿站特色功能，加快先锋站点布局，新增综保大厦、阳澄数谷、纳米城 3 个新站点，并推出标准化、定制化服务清单。	行政审批局
	42	持续推进电子证照归集和业务系统对接。	党政办（大数据局）
	43	推动更多事项向“一网通办”集中、向“全程网办”优化，实现可网办事项超 1100 项；聚焦商事登记等热点领域，实现远程视频帮办、在线智能导办，持续优化线上服务体验。	行政审批局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44	完善就近申报、异地收件、远程流转、属地办理、跨层联办的跨域通办工作机制，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行政审批局
	45	优化“企业服务一张网”服务体系，发挥好“诉求快递”平台作用，确保企业问题收集、流转、协调、答复全流程闭环。	经发委
	46	落实网格化企业服务工作机制，主动送服务上门，确保企业各级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和各类问题诉求闭环解决。	经发委
	47	推进行政给付、奖励补贴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	企业服务中心
	48	完善营商环境建设成效评估机制。定期梳理汇总 12345 热线、“诉求快递”平台等市场主体诉求受理窗口问题；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成效评估，将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列入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	政法委、经发委、行政审批局、综合协调局
<b>二、立足公平强化权益保障，为创新创业营造全过程安心环境</b>			
（八） 知识产权 保护	49	实体化运作知识产权纠纷协同调解中心，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国际化调解机制。	园区法院、科创委
	50	加快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自贸区分中心建设，积极争取扩大专利预审 IPC 分类号，提升专利快速预审服务能力。	科创委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51	推进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平台建设，完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分析。	科创委
	52	整合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职能，制定发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手册	科创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局、海关
	53	建立园区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平台，为专利、商标、著作权、计算机软件、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专门性问题提供鉴定及咨询服务。	科创委、市场监管局
	54	探索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险，降低企业投保成本，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科创委
	55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指数评价，分层分类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示范企业。	科创委
(九) 劳动者权益保障	56	加强对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的分类指导和服务，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人社局
	57	开展“码上沟通薪酬无忧”活动，指导企业建立内部沟通协调机制，采用“一企一策”指导企业有效防范化解劳动用工领域矛盾纠纷。	人社局
	58	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全年完成培训1.5万人次。	人社局
(十) 公共资源交易	59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各类政策。	市场监管局
	60	加强对《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中正负面清单的推广运用，从源头上推进公平竞争。	财审局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61	完善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系统，实现开评标结果的即时精准推送。	行政审批局、规建委
	62	为招标人提供更便捷直观的事前招标发包方案政策咨询和指引，防止因政策理解不到位影响招标进展。	规建委
	63	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开放式电子保函架构，解决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现有保函架构开放性不足的问题。	行政审批局
(十一) 信用体系 建设	64	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	经发委、各相关部门
	65	主动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提醒和信用修复提醒，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提醒函“两书同达”机制。	经发委、各相关部门
	66	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适当降低抽查比例与频次。	经发委、市场监管局、园区税务局、海关
(十二) 市场监管	67	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风险监测预警、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	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规建委、生态环境局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68	加强执法检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人社局
	69	规范执法行为，贯彻落实涉企免罚轻罚清单。	综合执法局
	70	对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药店，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先发许可证，后开展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
	71	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建设覆盖“管理端、商户端、移动端”的食安封签系统，提升外卖全链条监管能力。	市场监管局
	72	提升园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服务能力，丰富“园易检”线上服务平台资源，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	市场监管局
	73	编制《苏州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指南（试行）》，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分类分级检查。	应急管理局
	74	实现省级安全资格考试发证事项落地园区，建立线上报名系统，提前公布全年考试计划，方便企业灵活选择报名时间，就近参加资格考试和领取证书。	应急管理局
(十三) 司法保障	75	深入推进商事专业化调解工作，推动商会调解与司法诉讼有机衔接。	园区法院
	76	发挥星衡平中立评估调解中心在商事纠纷专业化调解方面的作用，推进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多措并举开展诉源治理，提升审判效率。	园区法院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77	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宣传，发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园区法院
	78	实施案件繁简分流，缩短平均审理天数，提升涉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审判质效。	园区法院
	79	深化执行事务中心“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模式，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	园区法院
	80	运营苏州自贸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紧扣涉外商事、数字经济等法律服务需求，加速引育优质法律服务机构和优秀法律人才；深度链接园区先导产业、重点产业，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法律服务。	政法委（司法局）
	81	印发园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宣传册。	政法委（司法局）
	82	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助力企业纾困发展。	园区检察院
	83	参照深圳破产事务管理改革工作经验，探索构建具备区域特点的破产事务集中管理工作机制	政法委（司法局）、园区法院
	84	出台破产管理人实训基地实施细则等规则制度，不断提升破产管理人的能力水平。	园区法院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85	出台《中小微企业快速和解规范指引》，建立符合区域市场需求的破产和解工作机制。	园区法院
	86	推进开发“执破融合”案件信息平台，打通执行、破产案件的信息壁垒。	园区法院
	87	探索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一站式’修复，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探索“破产信用修复一件事”的全流程网办。	园区法院、金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
<b>三、聚焦需求深化制度供给，为产业壮大创造全方位宽松环境</b>			
(十四) 高端人才 支撑	88	依托国家战略平台，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做实国际校友联合体，靶向引聚一批“高精尖缺”战略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	组织部、科教创新区
	89	创新实施企业人才集合年金制度。	人社局
	90	围绕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产业紧缺人才，深化职称评审改革。	人社局
	91	出台《苏州工业园区“引博育匠”人才支持计划》	人社局
	92	出台《苏州工业园区卫生人才支持计划》	卫健委
	93	出台重点产业核心人才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组织部、经发委、科创委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十五) 公共平台 助力	94	发挥深交所苏南基地属地功能，推动实施上市苗圃工程和上市公司参天计划。	金融局
	95	加快推进 mRNA 疫苗和核酸药物、类器官药物筛选等共性技术平台的论证和建设 工作，提升现有共性技术平台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率。	科创委
	96	推进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知识产权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科创委
	97	持续推进省药监局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建设，支持苏州分中心通过省药监局二类 赋权考核验收，争取省级化妆品检查员实训基地落户园区。	市场监管局
	98	依托长三角科技要素交易中心，搭建生物医药管线交易平台，启动管线交易估值 相关标准制定。	科创委
	99	发挥苏州自贸片区游戏企业服务中心的作用，集中受理国产网络游戏版号申请， 积极争取进一步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间。	宣传和统战部
	100	启用城市航站楼，不断提升区域出行便利度。	综合协调局
(十六) 产业政策 配套	101	创新推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政策服务包。	经发委
	102	全域开放智能网联示范应用，出台《园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 实施细则》《园区无人配送场景管理办法》。	经发委
	103	推动“研易达”“研易购”等惠企政策扩面升级，推动药品口岸通关一体化、特 殊物品联合监管落地。	综合协调局、市 市场监管局、科创 委、园区海关

类目	序号	事项	牵头部门
	104	探索“风险投资+知识产权+研发外包服务”的新药孵化模式。	综合协调局、科创委
	105	积极争取生物制品分段生产。	市场监管局
	106	制定《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探索向社会进一步开放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时产生、处理的公共数据。	党政办（大数据局）
	107	扩容升级现有数据专用通道，拓展服贸通海外直联点，建设数据跨境传输公共服务平台。	综合协调局

抄送：人大工委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印发